

债券代码：112374

债券简称：16 华油01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2017 年度)

发行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11层1212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18年6月

重要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与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披露的《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博普”、“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
二、公司债券的批准情况	4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5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9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4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4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5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化情况	16
第六章 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7
第七章 发行人其他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18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0
一、信用评级情况	20
二、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20
三、其他重大事项	20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惠博普

公司的外文名称：CHINA OIL HBP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HBP

股票简称：惠博普

股票代码：002554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黄松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11层1212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10008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11层1212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100088

公司网址：www.china-hbp.com

电子信箱：hbp@china-hbp.com

二、公司债券的批准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且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拟发行不超过 5 亿元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 号”文件核准，公司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5 亿元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其中首期发行的债券总额为不超过 5 亿元，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剩余数量将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6 华油 01

债券代码：112374.SZ

起息日：2016 年 8 月 23 日

到期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19 年 8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债券余额：5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5.50%

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转让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所募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殊条款安排：

（1）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行使受托管理人职责，包括监督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持续关注公司资信状况以及债券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等。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分别就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减少注册资本和出售 DMCC40% 股权事项出具了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6 日、2017 年 9 月 9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0 日在巨潮网进行了披露。另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公司出具了《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16 年度）》，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在巨潮网进行了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名称简称：惠博普

法定代表人：黄松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 11 层 12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 11 层 1212

邮政编码：100088

电子信箱：hbp@china-hbp.com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王媛媛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 11 层 1212

电话：010-82809807

传真：010-82809807

电子信箱：securities@china-hbp.com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油气田开发地面系统的工艺技术研发、系统设计、装备提供、工程技术服务及油气资源开发及利用业务。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油气水高效分离技术的研发，已由单一工艺技术产品的提供商发展成为具有工艺系统一体化综合解决能力的油气田装备及技术服务商。目前，公司能够为油气田开发企业在油气处理系统、油气田开采系统、油田环保系

统、油田工程技术服务等业务领域，提供包括工艺综合解决方案、产品设计制造、系统集成、运营等一体化服务，并进一步向具有一体化综合解决能力的油气田工程总承包商的转型。

2012年，公司收购华油科思，正式进入下游天然气利用领域，2014年通过收购泛华能源进入油田区块运营领域，至此公司形成了涵盖油气田装备及工程、石化环保装备及服务、油气资源开发及利用在内的三大业务板块，主要业务囊括了油气处理系统、油气田开采系统、油田环保系统、油田工程技术服务、天然气运营、油田区块运营等诸多领域，公司通过对外投资进一步延伸了产业链，丰富了业务类型。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同比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油气田装备及工程	9.38	63.17%	7.47	71.17%	25.55%
环保装备及服务	1.12	7.55%	0.57	5.46%	95.62%
油气资源开发及利用	4.35	29.27%	2.45	23.37%	77.20%
合计	14.85	100.00%	10.50	100.00%	41.45%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一）主要资产负债变动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主要资产负债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变动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4,521.17	15.84%	88,468.41	19.33%	-3.49%	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大，导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变动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94,746.06	20.14%	79,735.88	17.42%	2.72%	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主要系巴基斯坦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于 2017 年确认较大部分收入所致。
存货	19,231.60	4.09%	23,027.98	5.03%	-0.94%	存货较期初减少，主要系上年末巴基斯坦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由于设备清关未完成导致未及时发货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869.68	0.40%	0.00	0.00	0.40%	投资性房地产较期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自用房产转为出租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80,438.99	17.10%	92,657.37	20.24%	-3.14%	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参股公司 DMCC 决定向香港惠华分红所致。
固定资产	47,201.84	10.04%	46,274.02	10.11%	-0.07%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动。
在建工程	11,870.97	2.52%	6,849.37	1.50%	1.02%	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天津静海天然气管道项目的投资建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61,668.51	13.11%	51,026.64	11.15%	1.96%	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4,342.73	0.92%	2,395.27	0.52%	0.40%	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25.33	0.01%	145.65	0.03%	-0.02%	应收利息较期初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保证金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554.14	0.12%	-0.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期初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出售参股公司山西国强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 15% 股权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13.49	1.24%	3,116.26	0.68%	0.56%	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4,765.51	1.01%	3,190.23	0.70%	0.31%	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使用票据方式支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6,984.31	1.49%	576.49	0.13%	1.36%	预收款项较期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海外项目如卡让萨天然气处理厂项目预收货款较大所致。
应收税费	3,900.85	0.83%	1,469.47	0.32%	0.51%	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股票解锁计提个人所得税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1,040.81	2.35%	27,068.02	5.91%	-3.56%	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导致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减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6,141.79	-1.31%	4,575.98	1.00%	-2.31%	其他综合收益较期初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6,186.22	1.32%	2,919.99	0.64%	0.68%	少数股东权益较期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完成对河南省啄木鸟地下管线检测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交割所致。

（二）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

1、主要利润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48,524.61	105,003.67	4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90.02	13,102.67	-3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06.41	12,964.65	-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52.05	1,342.54	-1236.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3	-38.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2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5%	6.25%	-2.20%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53	-10.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50	134.16	政府补贴、对企业的扶持资金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78.80	754.81	公司持有的安东集团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7.42	-847.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4.34	-107.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49	0.23	
合计	-3116.39	138.02	-

3、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比变动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6,073.09	4,625.73	31.29%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1.2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海外营销体系的建设，销售队伍逐渐扩大，在国际市场尤其是中东、亚洲非洲地区开发了多个国际石油公司客户，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6,496.16	15,957.29	3.38%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财务费用	9,919.30	-351.6	2921.18%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2,921.18%，主要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比变动	重大变动说明
				系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了公司债券利息及其他银行贷款利息，同时报告期内汇率变动较大造成汇兑损失大幅增加所致。

(三) 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比变动	重大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361.95	136,925.26	21.50%	主要系报告期内海外大项目如巴基斯坦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伊拉克米桑水处理项目等回款金额较大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614.00	135,582.72	33.95%	主要系报告期内随着油价回暖，公司新签订单量大幅增长，海外大项目前期垫付的工程采购款、新开的保函保证金等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52.05	1,342.5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95.82	204.15	14,936.1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出售 DMCC40% 股权，收到第一笔出售款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251.72	47,585.40	20.3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购买安东集团股票价款 9,500 余万元，支付收购 DMCC40% 股权的第二笔收购款 3.43 亿元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55.90	-47,381.25	43.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538.48	195,917.21	-46.13%	主要系上年同期发行公司债券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961.03	122,761.68	-20.20%	主要系上年同期归还大股东借款以及利润分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7.46	73,155.53	-89.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383.42	28,677.46	-223.3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52,520,513.36元，与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随着油价逐渐回暖，公司的投标的项目数量及新签订单数量均较上年同期增长，报告期内新开的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等各类保函保证金大幅增加，同时在手订单增长导致海外大项目前期垫付的工程采购款也随之增加，另外，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海外营销体系、管理体系的建设，支付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上述原因综合影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净利润差异较大。

(四) 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比变动	重大变动说明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4,285.52	25,196.28	-3.61%	
流动比率	132.99%	131.39%	1.60%	
资产负债率	53.17%	52.34%	0.83%	
速动比率	112.99%	118.67%	-5.6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9.71%	10.52%	-0.81%	
利息保障倍数	2.57	4.88	-47.3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了公司债券利息及其他银行贷款利息，同时汇率变动造成汇兑损失增加，导致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72	1.92	-241.67%	主要系报告期内随着油价逐渐回暖，公司投标的项目数量及新签订单数量均较上年同期增长，报告期内新开的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等各类保函保证金大幅增加，同时在手订单增长导致海外大项目前期垫付的工程采购款也随之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所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33	6.76	-35.9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了公司债券利息及其他银行贷款利息，同时汇率变动造成汇兑损失增加，导致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6 华油 01 募集资金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存在转借他人的情况，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与公告版《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第八节、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承诺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16 华油 01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发行的 16 华油 01 募集资金金额为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净募集资金金额共计 495,500,000.00 元，16 华油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使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编号	对方账户名称	划款日期	用途	金额	累计金额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8/23	募款入账	495,500,000.00	495,500,000.00
2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8/25	补流	-70,000,000.00	425,500,000.00
3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8/29	补流	-350,000,000.00	75,500,000.00
4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9/6	补流	-70,000,000.00	5,500,000.00
5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9/12	补流	-5,500,000.00	-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6 华油 01 净募集资金最终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日期	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1	2016/8/25	7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	2016/8/29	33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	2016/9/6	7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	2016/9/6	5,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5	2016/9/12	6,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日期	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6	2016/9/12	8,5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7	2016/9/12	6,41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总经理批准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16 华油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林翠路支行，账户号码为 611028686，专项偿债资金监管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林翠路支行，账户号码为 698058686。

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与《专项偿债账户管理协议》。

16 华油 01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由主承销商直接将款项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专项账户内进行。本期债券所募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另，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支付了第一期债券利息专项偿债账户发生资金提取 2,750.01 万元用于支付利息及手续费。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化情况

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无担保。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执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相关计划和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8 月 23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8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 华油 01”于本报告期内的付息日为 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在指定网站披露了本期债券的付息公告，并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按时、足额偿付了债券利息。

第七章 发行人其他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未约定其他义务或承诺事项。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写字楼 12 层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关于不要求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全部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表决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6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评级历史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出具了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

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每年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二）跟踪评级情况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出具了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

（三）评级差异情况

无。

二、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无。

三、其他重大事项

1、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松、白明垠、潘峰、肖荣就潘峰退出一致行动关系和其他三方在公司的管理和决策中的相关事宜达

成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一）》，本次协议签署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由黄松、白明垠、潘峰、肖荣变更为黄松、白明垠、肖荣。公司就上述事项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6 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 44 万股，回购价格 2.445 元/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107,125 万股减至 107,081 万股，注册资本从 107,125 万元减至 107,081 万元，并据此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公司就该事项于 2017 年 9 月 7 日、9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3、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惠华与安东集团、安东国际及安东油田服务 DMCC 公司（以下简称“DMCC”）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签署了《关于安东油田服务 DMCC 公司（Anton Oilfield Services DMCC）的股权转让协议》，香港惠华将其持有的 DMCC40%股权转让予安东国际及安东集团，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7.35 亿元。公司就该事项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与安东集团资产交易的公告》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17 年度）》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7 日